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朱建重即建重工程行

被告 協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0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4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98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威同